

##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員工在職訓練要點

108.10.8 本校第 39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員工學習工作相關職能，培養積極、主動的服務態度，提高工作知能及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中心在職專任教職員(含校務基金聘用人員)。
- 三、本要點所指訓練分為下列三類：
  - (一)自辦訓練：由本中心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且得視課程性質依招生簡章對外招生。
  - (二)非自辦訓練：基於業務需要由中心主任指派或配合全校性人員訓練政策派員參與校內外辦理之研習、訓練課程。
  - (三)自費訓練：員工於公餘時間自費參與校外辦理之研習、訓練課程。
- 四、本中心依據每年度業務成長需要及員工職能分析結果，提供員工訓練方向、修課建議，員工應考慮其參訓類別與個人職務相關，有助於業務發展或為行政業務所需為原則。
- 五、訓練經費來源為本中心當年度行政管理費，訓練費用補助方式如下：
  - (一)自辦訓練：經專案簽准後由本中心辦理，補助參與訓練員工所需書籍費、材料費，凡於本中心服務者，每年至少須參加一場自辦訓練。
  - (二)非自辦訓練：經中心主任指派參加者，補助交通費、報名費或研習費用。
  - (三)自費訓練：自費訓練申請經中心主任同意者，課程修習完畢，得憑繳費單據或相關修讀證明文件申請經費補助，每年每人補助以 4,000 元為原則，同一課程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六、本中心員工如於離職日前半年內，曾申請自費訓練補助費用者，離職時應將前半年內實際請領之補助金額繳還本中心。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